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劉怡秀
電話：02-28616942分機240
電子信箱：bg35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146000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6188285_114600062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第12期教師支持陪伴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貴校
轉知及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作業準則辦理。
- 二、課程實施計畫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師。
 - (二)參與人數：約20人。
 - (三)課程日期：114年4月10日、17日、5月1日、15、29日、6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。
 - (四)課程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_教研中心外辦教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28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請確認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中，所輸入之電子

木柵高工 11403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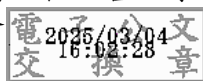


NRAA1146002313

郵件為正確且經常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2313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第12期教師支持陪伴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輔導主任 果綵婕 送陳/會 114/03/05 14:04:06

1.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教師，鼓勵有興趣的教師自行報名參加。

2.請准予公假登記、課務須自理。

3.文存參。

2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飛祥 送陳/會 114/03/05 16:38:49

擬：參加教師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。

3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教務主任 曾鴻毅 會畢 114/03/05 17:09:30

4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約僱組員 陳美玲 送陳/會 114/03/07 07:57:15

奉核後，擬給予公假辦理。

5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人事室主任 王儷峰 會畢 114/03/07 09:08:22

6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段富 決行(代理：秘書 王坤楠) 114/03/07 09:52:40

如擬